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文件

闽监能市场〔2018〕138号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电力辅助服务（调峰）交易规则（试行）》 补充修订内容的通知

各有关电力企业、电力用户：

按照国家能源局和省政府工作要求，为不断完善电力调峰辅助服务市场交易，根据一年多来福建电力调峰辅助服务市场试点实践情况和与华东电网调峰市场衔接的需要，我办公开征求各方意见，并组织专家和市场成员单位对原《福建省电力辅助服务（调峰）交易规则（试行）》（闽监能市场〔2017〕107号）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修订，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

附件：《福建省电力辅助服务（调峰）交易规则（试行）》补充修订内容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18年12月11日

(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省电力辅助服务（调峰）交易规则（试行）》补充修订内容

1. 原文第八条“每日系统负荷低谷时段”修改为“每日系统负荷低谷时段(暂定 0:00-6:00, 12:00-14:00)”。

2. 原文第十八条新增内容：“考虑福建外送联络线安控系统要求‘安控机组的升压变高压侧功率不低于 50%机组额定功率’的实际情况，投入安控装置的发电机组暂定 60%负荷率以下所发电量不参与省内调峰费用分摊。

根据热电机组在线监测实际情况，热电比超过 0.5 的热电联产机组在供热时段，机组 20%发电量暂不参与省内调峰服务费用分摊；其余热电比超过 0.15 的供热机组在供热时段，机组 10%发电量暂不参与省内调峰服务费用分摊。”

3. 原文第二十六条部分内容“对于月调节性能及以下水电站、风电场和光伏电站，根据《华东区域并网发电机组运行管理考核细则》，计算计费周期内电厂的日前计划出力和实际出力偏差的绝对值积分来来计算偏差电量的考核费用，奖励给同时段提供 AGC 调频和消除电量偏差服务的燃煤、燃气和水电机组等。”修改为“对于水电站、风电场和光伏电站，计算计费周期内电厂的日前计划出力和实际出力偏差电量，并根据偏差电量计算考核费用，奖励给同

时段提供 AGC 调频服务机组。”；“当水电站出力偏差电量超出实际发电量 3%时，偏差考核电量按照偏差电量的 10%计算。”修改为“当水电站出力偏差电量超出实际发电量 5%时，偏差考核电量按照偏差电量的 5%计算。由于流域内上游水电站非计划调整出力、电网需要等原因造成水电站出力偏差，可免于考核，调度机构和电厂等相关单位应做好情况记录备查。”

4. 原文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以 20 兆瓦为一个报价区间，随上/下调幅度依次递增报价。”修改为“随上/下调幅度的增加依次递增报价。”

5. 新增第二十八条“根据《华东电网调峰辅助服务市场运营规则》，在福建省内电力电量平衡后调峰资源如有盈缺，为保证电网安全运行和福建清洁能源消纳，可通过市场化方式在华东电网调峰辅助服务市场进行交易。即：

当省调预测次日低谷负备用不足，可以通过华东辅助服务交易市场向其他省市购买调峰资源；华东辅助服务市场出清电量根据相应时段福建省直调及许可的机组按照上网电量比例进行分摊，并按市场出清电价进行结算。

如果在满足省内电力电量平衡后调峰资源仍有盈余，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火电机组可以通过华东辅助服务市场卖出调峰资源。”

6. 原文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在 24 小时内，燃煤电厂启停调峰 1 次及以上，水电厂启停（含空转）调峰 3 次及以上作为市场启动

条件。水电机组出力暂定超过15%额定功率作为机组有效开机依据，具体比例可根据电网实际运行情况调整。”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华东能源监管局。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